

江苏省人民政府令

第 189 号

《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江苏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已于2002年6月1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,现予发布施行。

省 长 季允石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江苏省液化石油气 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省政府决定对《江苏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》作如下修改:

一、第九条第一款修改为:总贮存量在1000立方米以上液化气工程的设计审查,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进行;总贮存量不足1000立方米的液化气工程的设计审查,由建设(市政公用)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同级公安、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进行。

二、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:液化气工程经竣工验收备案后,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给工程设施使用许可证。

三、第六条第一款中“劳动部门”改为“质量技

术监督部门”。第六条第三款中“贸易(商业)、化工”改为“经贸”;“技术监督”改为“质量技术监督”。第七条中“劳动”改为“安全生产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”。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“劳动、技术监督部门”改为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”。第二十一条第三款中“劳动部门、建设(市政)行政主管部门”和“劳动部门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”改为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”。第三十八条中“贸易(商业)、技术监督”改为“经贸、质量技术监督”。

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江苏省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,重新公布。